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上海 海口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4】第 2301 号

致：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

果为准。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在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 7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5:00 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并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1,85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0%。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94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0%。以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现场及网络通信方式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情形下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现行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7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542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8.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1,016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88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王志明、张鲁川、王桂涛、佟雷、丁红涛、马会珍、刘虎、刘建军、孙凤祥、衣明波、孟庆滨、李兴俭、孝勇、焦丽娟、王树明、刘秀平、张乐军、胡友莹、魏守强、田印魁、金鑫、黄永兰、曲明、王秀云、姜相兵、郭文文、党燕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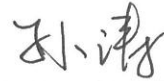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夏楠



孙涛

2024 年 12 月 13 日